

四类妨碍疫情防控的行为将被法办

境外输入引发的本土聚集性疫情已先后波及多个省份,目前大多数人都养成了很好的疫情防控意识,积极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自觉严格遵守疫情防控相关法律法规。但是,还有少数人心存侥幸,违反疫情防控相关要求,为疫情防控工作“添堵”。

疫情防控环环相扣,人人有责。如果你对社会责任不負責任,法律就要让你負責任。

故意隐瞒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

7月21日,毛某宁来到扬州,居住在邗江区念四新村的姐姐家中。到场后,毛某宁因出现咳嗽、发热等身体不适症状,于7月27日到扬州友好医院就诊时被控制。7月28日,被诊断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

在毛某宁到扬州被隔离治疗之前,其未按防控措施要求,报告南京禄口旅居史,隐瞒行程,并频繁活动于高度密集场所。目前,毛某宁涉嫌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已被立案并采取刑事拘留措施。

【法律后果】

传染病防治法第十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一切单位和个人,必须接受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有关传染病的调查、检验、采集样本、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刑法第三百三十条第一款规定:【妨害传染病防治罪】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引起甲类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引起甲类传染病以及依法确定采取甲类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五)拒绝执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

散布疫情谣言

7月28日8时50分,廖某某在微博发布“据说成都熊猫基地有一名新冠感染者愿平安”的不实信息。鉴于该人系未成年人,成都市新都区公安分局已对该人予以批评教育。二是网传“金融城奥美32层查出新冠病例”的谣言。7月28日10时32分,赵某某在微信群传播“金融城奥美32层查出新冠病例”的不实信息。

【法律后果】

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六十五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编造并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或者明知是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而进行传播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暂停其业务活动或者吊销其执业许可证;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是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对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之第二款规定:【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编造虚假的险情、疫情、灾情、警情,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或者明知是上述虚假信息,故意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不执行疫情防控管理规定

7月30日,绵阳市安州区某宾馆工作人员张某某在工作期间,明知旅客李某来自河南省某地,具有一定风险,却未按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管理规定,让李某出示健康码和扫描场所码,便给对方办理了入住手续。绵阳安州民警在对辖区旅馆业开展日常检查时,发现了该问题,在将情况立即上报的同时,也对张某某涉嫌违法的行为展开调查。

经查,张某某在当地政府工作人员、派出所民警反复宣传疫情防控相关规定的情况下,仍不执行防疫管理规定为四川省外旅客办理入住,公安机关依法对张某某作出行政拘留6日的处罚决定,待疫情缓解后执行拘留。

【法律后果】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二)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协助无“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人员离开中高风险地区

7月26日至28日,沈某某、张某某、王某3名犯罪嫌疑人,为牟取非法利益,采取绕行等方式,分别先后协助多名无“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人员逃避查验点检查并离开南京。

7月29日至30日,3人先后被公安机关以涉嫌妨害传染病防治罪依法刑事拘留。

【法律后果】

刑法第三百三十条第一款规定:【妨害传染病防治罪】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引起甲类传染病以及依法确定采取甲类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卢俊宇)

法院公告

齐长胜(齐长胜):

本院受理的(2021)内0521民初5237号原告科左中旗腰林毛都镇特伦建材装潢材料商行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要求被告立即给付货款本金7920元及逾期利息174240元,本金加利息共计96624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2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1年8月11日

包宝山、王根玉:

本院受理的(2021)内0521民初5243号原告刘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要求二被告共同偿还借款本金13000元;2.要求二被告给付借款利息8985元;3.要求二被告给付自起诉之日起2021年7月15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借款本金为基数,按月利1分28的利息计算;4.要求案件受理费用由二被告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0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1年8月11日

包海青:

本院受理的(2021)内0521民初5223号原告包长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要求被告偿还借款本金15000元;2.要求被告给付借款利息3300元;3.要求被告给付自2021年7月22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借款本金为基数,按月利5厘的利息计算;4.要求案件受理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0

时2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1年8月11日

常耀庭:

本院受理原告秦健峰诉被告常耀庭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102民初440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被告常耀庭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秦健峰房屋租金15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75元,原告秦健峰已预交,由被告常耀庭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年8月11日

周斌:

本院受理原告陈松林诉被告周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20000元;2.依法判令被告偿还原告以本金10万元为基数以月息2%计算至实际给付完毕之日止的利息,暂计从2019年1月24日计算至2021年4月24日,利息为54000元。3.依法判令被告偿还原告以本金120000元为基数,以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2019年10月15日开始计算至实际给付完毕之日止的利息。暂计2019年10月15日至2021年4月15日的利息为6912元。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以及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年8月11日

赵鹏:

本院受理原告任娜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0802民初269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准予原告任娜与被告赵鹏离婚;二、原告、被告婚生女赵益禄(2009年3月24日出生)由原告任娜抚养,被告赵鹏每月负担小孩抚养费500元,从2021年8月1日起至小孩独立生活止,每月支付一次,每月30日前付清当月抚养费。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21年8月11日

张睿:

本院受理原告刘淑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0802民初184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张睿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向原告刘淑娥借款20000元,并从2016年1月12日至2020年8月19日按月利率15%计息;从2020年8月20日起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承担利息至实际给付之日止。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双河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21年8月11日

张睿:

本院受理原告王金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0802民初184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张睿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向原告王金义借款20000元,并从2015年12月18日至2020年8月19日按月利率15%计息;从2020年8月20日起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承担利息至实际给付之日止。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双河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21年8月11日

任锦: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诉被告任锦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任锦公告送达(2021)内0123民初1030号案件的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须知、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和林格尔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人民法院
2021年8月11日

刘红梅、温小军:

本院受理原告李世文、潘妮妮诉你们、杜和平、薛美丽追偿权纠纷一案,被告杜和平、薛美丽收到(2021)内0104民初890号民事判决书后在法定期间内提出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

事上诉状。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21年8月11日

刘伟: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被告刘伟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和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21年8月11日

金建新、钱历文: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金建新、钱历文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和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21年8月11日

康慧东: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被告康慧东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四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21年8月11日

王生:

本院受理原告高瑞鹏诉被告赵贵平与你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802民初77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临河区法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21年8月11日